



160012123888

报告编号: QHJ21100251-1

页码/页数: 1页/12页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

中检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CCIC (Shenzhen)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.,Ltd.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

邮编: 518055

电话: (0755) 86632632

网址: <http://www.ccicsenzhen.com.cn>

传真: (0755) 86632632

电邮: zjic@sz.ccic.com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J21100251-1

页码/页数: 2页/12页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金沙村新横狮岭路		
受检单位	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金沙村新横狮岭路		
项目地点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金沙村新横狮岭路		
采样日期	2021.10.28-2021.10.29	检测日期	2021.10.28-2021.11.06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 27-1999	0.9mg/m ³
	铬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HJ/T 29-1999	0.005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0.2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0.7mg/m ³
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0.09mg/m ³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 67-2001	0.06mg/m ³

编制人: 陈秋梅

日期:  2021.11.18

审核人: 朱梅娟

日期:  2021.11.18

批准人: 李军

日期:  2021.11.18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10.28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9	废气温度 (°C)		26.8	—
	含湿量 (%)		3.9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10.7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	8789	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8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×10 ⁻²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3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3×10 ⁻³	—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8.8×10 ⁻³	—
	氟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33	3.5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9×10 ⁻³	—
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

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

(3) 废气排放口 DA009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J21100251-1

页码/页数: 4页/12页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1.10.28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	
废气排放口 DA003	废气温度 (°C)	25.5	—	
	含湿量 (%)	4.0	—	
	废气流速 (m/s)	6.9	—	
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6101	—	
	氰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0.2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2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(5) 废气排放口 DA003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1.10.28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	
废气排放口 DA006	废气温度 (°C)	27.1	—	
	含湿量 (%)	4.1	—	
	废气流速 (m/s)	12.1	—	
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6907	—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8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9×10 ⁻²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(5) 废气排放口 DA006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10.28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7	废气温度 (°C)		27.4	—
	含湿量 (%)		4.2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21.3	—
	标干废气量 (m³/h)		19354	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1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1×10^{-2}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(5) 废气排放口 DA007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10.28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8	废气温度 (°C)		25.5	—
	含湿量 (%)		4.0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6.2	—
	标干废气量 (m³/h)		5542	—
	氰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10	0.25
		排放速率 (kg/h)	5.5×10^{-4}	—
	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2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废气排放口 DA008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J21100251-1

页码/页数: 6页/12页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1.10.28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	
废气排放口 DA014	废气温度 (°C)	26.4	—	
	含湿量 (%)	3.8	—	
	废气流速 (m/s)	16.3	—	
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5997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0.02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(5) 废气排放口 DA014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1.10.28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	
废气排放口 DA004	废气温度 (°C)	26.3	—	
	含湿量 (%)	4.1	—	
	废气流速 (m/s)	10.5	—	
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8662	—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3×10 ⁻²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(5) 废气排放口 DA004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J21100251-1

页码/页数: 7页/12页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1.10.28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	
废气排放口 DA011	废气温度 (°C)	27.2	—	
	含湿量 (%)	4.4	—	
	废气流速 (m/s)	6.3	—	
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5541	—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8.9×10 ⁻³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(5) 废气排放口 DA011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1.10.28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	
废气排放口 DA015	废气温度 (°C)	25.3	—	
	含湿量 (%)	4.0	—	
	废气流速 (m/s)	19.7	—	
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7836	—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9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5×10 ⁻²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废气排放口 DA015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10.28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2	废气温度 (°C)		25.5	——
	含湿量 (%)		4.7	—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18.8	——
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	16740	—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8×10 ⁻²	—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—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8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1×10 ⁻²	——
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

(2) “——” 表示无要求;

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

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(5) 废气排放口 DA002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 报 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10.29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5	废气温度 (°C)		26.1	——
	含湿量 (%)		4.5	—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5.9	——
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	4892	—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2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1×10 ⁻²	—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—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8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4×10 ⁻³	——
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

(2) “——” 表示无要求;

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

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(5) 废气排放口 DA005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10.29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10	废气温度 (°C)		27.3	—
	含湿量 (%)		4.3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8.2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	6716	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8.1×10 ⁻³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1×10 ⁻³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废气排放口 DA010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10.28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12	废气温度 (°C)		26.3	—
	含湿量 (%)		4.3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8.7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	7698	—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0.02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(5) 废气排放口 DA012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J21100251-1

页码/页数: 11页/12页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1.10.28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	
废气排放口 DA001	废气温度 (°C)	26.9	—	
	含湿量 (%)	4.5	—	
	废气流速 (m/s)	9.8	—	
	标干废气量 (m³/h)	8673	—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0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8.7×10^{-3}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³)	2.9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5×10^{-2}	—
	氟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18	3.5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×10^{-3}	—
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
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
 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
 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 (5) 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
 本页以下空白。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涂改、缺页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、未盖章无效。
3.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，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本次检测样品的测试结果。
4. 针对来样检测的样品，分析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当客户知道样品偏离了规定条件仍要求进行检测时，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5.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、摘用或篡改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。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7.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媒体宣传。
8. 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，否则，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。

实验室：中检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

邮编：518055

电话：(0755) 86632632

网址：<http://www.ccicsenzhen.com.cn>

传真：(0755) 86632632

电邮：zjjc@sz.ccic.com